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认真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后,对所关心问题进行了质询和审议。经过认真讨论,对于下列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有助于提前锁定深部资源储量,未来将增加公司的煤炭资源储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且符合公司以煤为本、做大做强煤炭生产经营的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待相关事项确定并在具体行为实施前,公司将该事项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公司所属子公司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阳煤财务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目的是为了保证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向阳煤财务公司支付手续费,符合行业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下属子公司以所拥有的资产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公司控制贷款风险。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

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可充分利用阳煤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阳煤财务公司向下属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目的是为了保证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向阳煤财务公司支付手续费，符合行业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下属子公司以所拥有的资产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公司控制贷款风险。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签字：



张继武

孙国瑞

辛茂荀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签字：



张继武

孙国瑞

辛茂荀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签字：

张继武

孙国瑞

辛茂荀

辛茂荀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